

## 113.1.30【從家庭問題談家事事件法】薦送名額分配表

單 位	名 額
嘉義縣政府民政處	2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	2
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	2
嘉義縣政府建設處	2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	2
嘉義縣政府農業處	2
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	2
嘉義縣政府地政處	2
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	2
嘉義縣政府行政處	2
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	2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	2
嘉義縣政府主計處	2
嘉義縣政府政風處	2
嘉義縣警察局(含各分局)	2
嘉義縣消防局(含各消防大隊)	2
嘉義縣衛生局(含慢性病防治所)	2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	2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民雄分局)	2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	2
嘉義縣社會局	2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	2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1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	1
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	1
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各1名)	18
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(各3名)	12
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(各1名)	4
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各1名)	18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各1名)	18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	1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	1
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各1名)	21
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各1名)	118
嘉義縣各國中小學(各1名)	3
嘉義縣文化基金會	1
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	1
合 計	263